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通知拟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2,708.13万元，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协议转让给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地产集团”）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南建设”）拟以55,222.53万元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以27,907.41万元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地产集团。

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对投资公司的债务由三个项目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因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地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

本次交易标的均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机构审计、评估，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定价方式公

允、合理，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债权债务主体不变，由三个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证券和国资监管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



王小林

魏士荣

王 丰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允、合理，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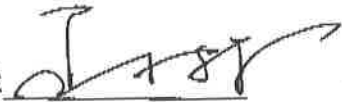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债权债务主体不变，由三个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证券和国资监管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王小林 _____

魏士荣_____

王 丰_____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允、合理，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债权债务主体不变，由三个项目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证券和国资监管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王小林_____

魏士荣 _____

王 丰_____

2017年8月30日

允、合理，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债权债务主体不变，由三个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证券和国资监管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_____

王小林_____

魏士荣_____

王 丰 _____

2017 年 8 月 30 日